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中医药大学）的（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全光谱流式细胞分析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坦意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戴政

日期：2024-8-25

